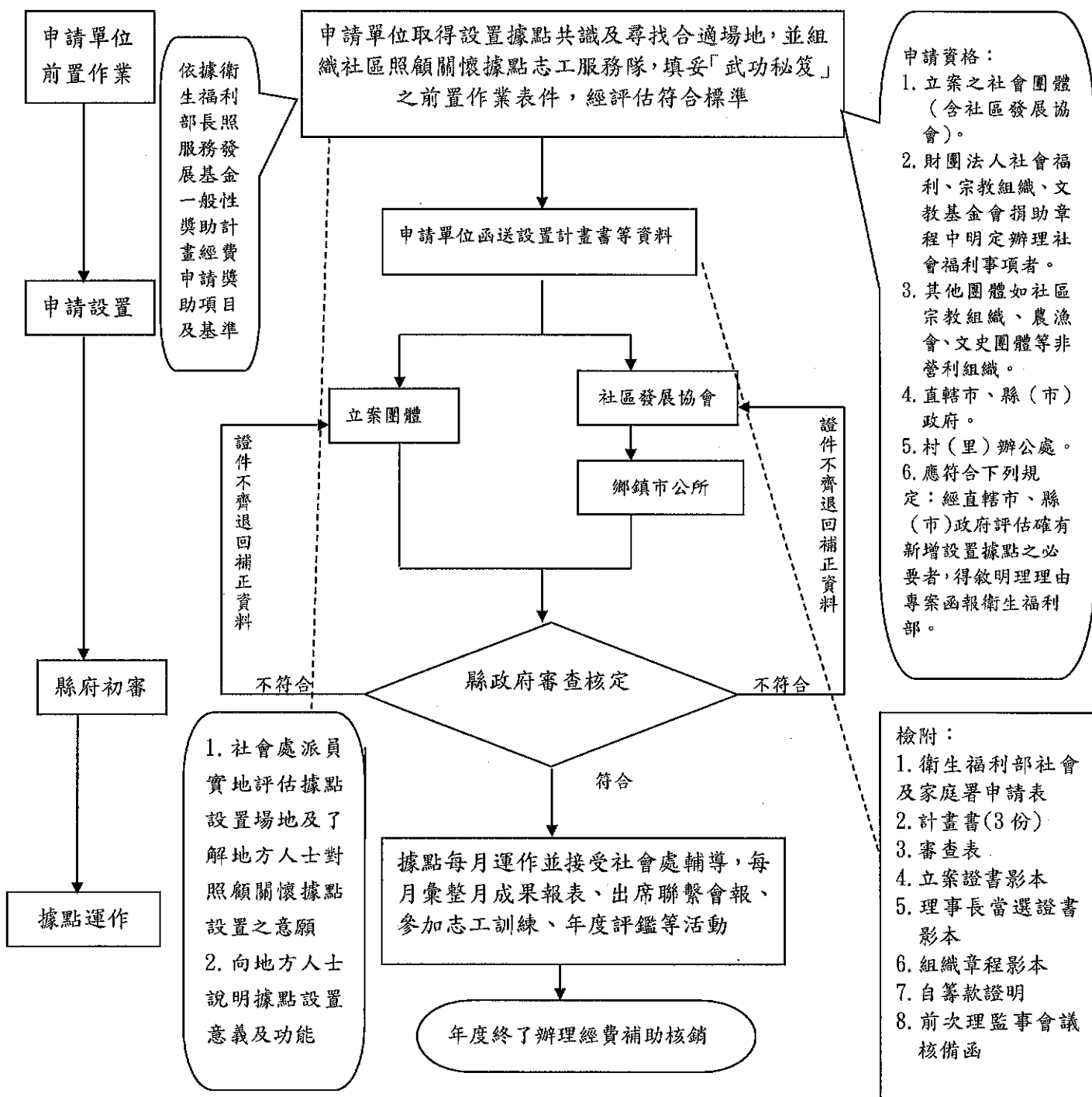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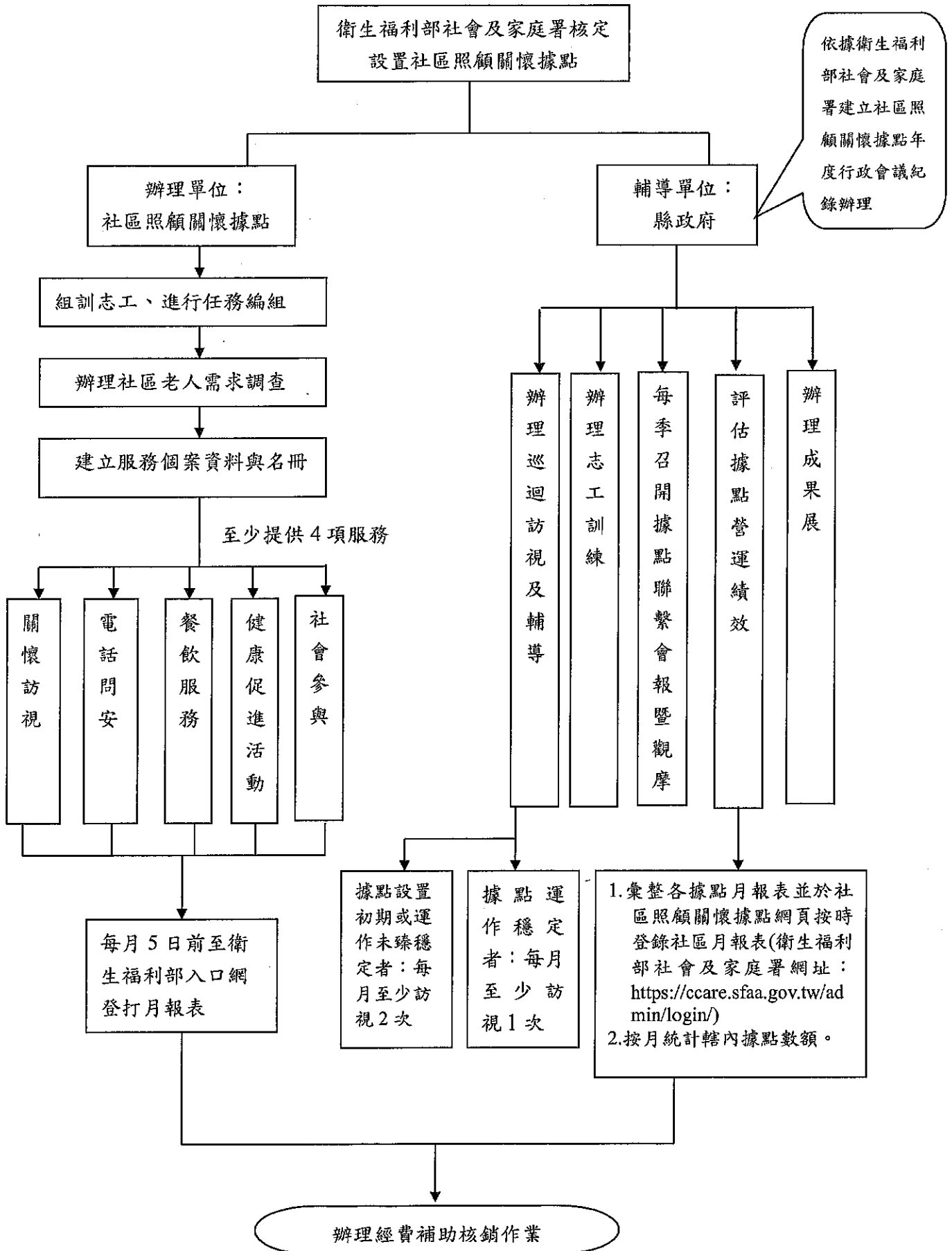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標準作業流程



彰化縣政府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後運作流程



彰化縣衛生局 巷弄長照站 標準作業流程

名詞簡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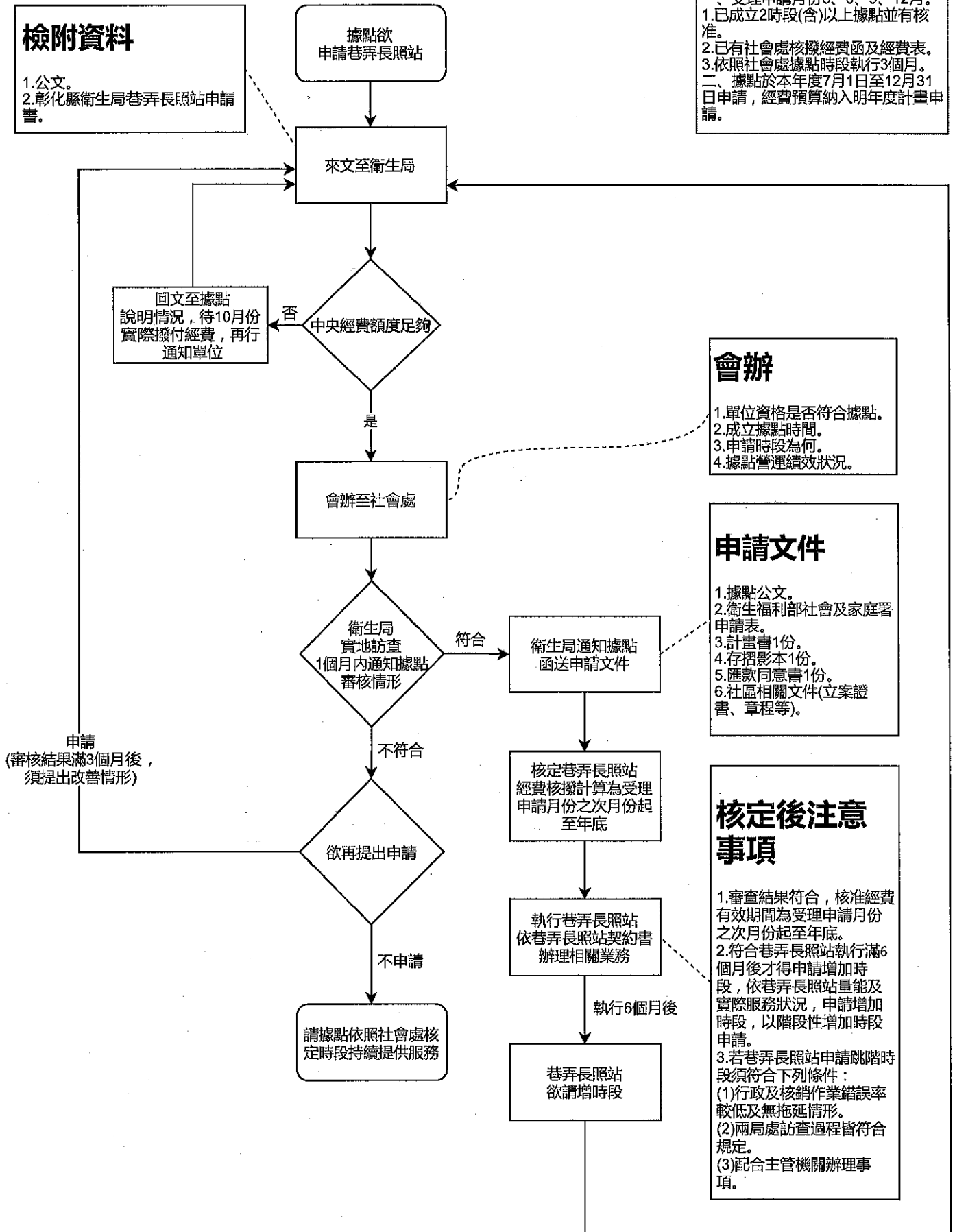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簡稱為：據點

檢附資料

- 1.公文。
- 2.彰化縣衛生局巷弄長照站申請書。

申請條件

- 一、受理申請月份3、6、9、12月。
 - 1.已成立2時段(含)以上據點並有核准。
 - 2.已有社會處核撥經費函及經費表。
 - 3.依照社會處據點時段執行3個月。
- 二、據點於本年度7月1日至12月31日申請，經費預算納入明年度計畫申請。



會辦

- 1.單位資格是否符合據點。
- 2.成立據點時間。
- 3.申請時段為何。
- 4.據點營運績效狀況。

申請文件

- 1.據點公文。
-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表。
- 3.計畫書1份。
- 4.存摺影本1份。
- 5.匯款同意書1份。
- 6.社區相關文件(立案證書、章程等)。

核定後注意事項

- 1.審查結果符合，核准經費有效期間為受理申請月份之次月份起至年底。
- 2.符合巷弄長照站執行滿6個月後才得申請增加時段，依巷弄長照站量能及實際服務狀況，申請增加時段，以階段性增加時段申請。
- 3.若巷弄長照站申請跳階段須符合下列條件：
 - (1)行政及核銷作業錯誤率較低及無拖延情形。
 - (2)兩局處訪查過程皆符合規定。
 - (3)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彰化縣衛生局 巷弄長照站
新單位 申請書

本據點_____ (據點名稱)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執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滿3個月(含)以上，目前每週服務時段(3個小時為1
個時段)：

- 每週服務二至五個時段
每週服務六至九個時段
每週服務十個時段

星期 服務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開放時段 (00:00~00:00)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不列計時段	中午共餐時間				
下午開放時段 (00:00~00:00)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__:__

單位自評	社會處評估	衛生局評估
提供以下勾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訪視。名冊：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名冊：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服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定點共餐 / <input type="checkbox"/> 送餐 / <input type="checkbox"/> 領餐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煮(有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煮(無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團膳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本據點目前實際營運狀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元課程，媒合外部講師或志工帶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每時段開站滿3小時(不含供餐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每時段皆有15位(含)以上之65歲以上長輩(不含廚媽、志工及幹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固定志工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可容納15人以上之室內空間(扣除物品設備空間，至少30坪)(請檢附相關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時段皆為平日(週一至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長輩：____人 志工：____人 廚工：____人 其他：____人

單位自評	社會處評估	衛生局評估
已備有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三個月內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

以上勾選皆為本據點服務模式及營運狀況，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後果由本據點自行負責，以憑為證。

據點大章：

理事長：

據點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據點地址：

通訊地址：

(第一次評估/以下為社會處、衛生局填寫)

訪視日期：

訪查人員簽名：

(第二次評估/以下為衛生局填寫)

訪視日期：

訪查人員簽名：

○○縣市新據點設置於已有據點之村、里評估表

序	據點承辦單位名稱 (請填全銜)	所在 村、里	原村、里已設之據點			獎勵來源 (功能型據點免 填)	評估仍有設置需求之原因 (請以該村里人口老化情形及設置2處以上 據點之合宜性具體說明)	○○年○○月函報 據點督 導
			原村、里已設之據點承辦單位 名稱(請填全銜)	原村、里已設之據點是 否接受社家署 獎助經費	獎勵來源 (功能型據點免 填)			
I					社家署+縣市政 府配合款	1.○○里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為○人(老人 人口比率○%)，實為人口老化情形較高之 里。 2.○○里內原有○處據點。 3.其他需設置第2處以上據點原因： (1)該村里幅員較廣。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指標

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檢核指標
基礎管理面	1. 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	1. 招牌放置於明顯處
		2. 服務時間清楚明瞭*
		3. 依長輩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
	2. 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	1. 明訂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辦法*
		2. 置專責人員執行志工管理*
		3. 定期召開志工督導會議*
		4. 為志工辦理保險*
	3. 行政作業配合情形	1. 確實登錄執行成果
		2. 參與縣市召開聯繫會議*
		3. 完成補助經費核銷
		4. 相關設施設備列冊管理並妥善運用*
	4. 資源運用情形	與社區在地其它單位或團體進行資源連結*
	服務執行面	1. 基本服務數量
2. 電話問安人次達每週 20 人次或每月達 20 人		
3. 餐飲服務人次達每週 30 人次或每月達 30 人		
4. 健康促進人次達每週 30 人次或每月達 30 人		
5. 各項服務相關紀錄或資料確實登錄		
2. 服務宣導情形		透過社區看板、居民看板或社群網站...等多元化管道宣導據點服務
3. 個案轉介機制		服務過程中如有遇到特殊需求或協助之個案，建置為其連結相關資源單位之轉介機制

備註：

- 一、檢核指標中註記*者為新設置據點需通過之必要項目。
- 二、考量區域差異與特殊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實際需求酌予調整本署所訂定之基本服務數量並增列關鍵評量指標報本署備查，為顧及本署推動據點之基本精神、檢核標準之一致性，有關檢核二大構面及七項核心項目不得調整。
- 三、下列關鍵檢核指標可於據點入口網取得資料進行檢核：服務時間、明訂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辦法、定期召開志工督導會議、確實登錄執行成果、參與縣市召開聯繫會議、完成補助經費核銷、基本服務數量、個案轉介機制。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訪視紀錄表

1. 據點名稱：

2.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訪視面向	訪視內容	後續追蹤事項
一	基礎管理 面	1. 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 (1) 招牌放置於明顯處 (2) 服務時間清楚明瞭 (3) 依長輩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蹤事項：
		2. 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 (1) 明訂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辦法 (2) 置專責人員執行志工管理 (3) 志工督導會議時間： 月 日 (4) 為志工辦理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蹤事項：
		3. 行政作業配合情形 (1) 確實登錄執行成果 (2) 參與縣市召開聯繫會議 (3) 完成補助經費核銷 (4) 相關設施設備列冊管理並妥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蹤事項：
		4. 資源運用情形 資源連結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蹤事項：
二	服務執行 面	1. 關懷訪視： (1) 列有訪視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定時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頻率： 次/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均已確實於據點入口網站登錄執行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追蹤事項：
		2. 電話問安及諮詢轉介 (1) 列有問安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定時電話問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頻率： 次/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餐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定點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送餐服務	
		4. 健康促進活動： 列有活動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服務宣導情形：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個案轉介機制： 連結相關資源單位之轉介機制	
	上次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持續追蹤事項：	
	輔導事項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文書、核銷作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服務問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個案轉介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業務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訊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據點開發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需複檢	
	主管意見		

受訪視單位人員：

輔導人員：

單位主管：

彰化縣政府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品質管理及檢核機制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參考範本。

貳、目的

- 一、為提升巷弄長照站訂定品質管理機制，以輔導發揮多元服務，落實永續發展在地老化社區政策目標。
- 二、有效發揮設置巷弄長照站功能，提昇並確保服務品質。
- 三、檢核結果將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賡續補助辦理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彰化縣衛生局。

肆、檢核對象

- 一、使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核定經費核定補助，設置達1個月以上之C級巷弄長照站。
- 二、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據點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巷弄長照站)。

伍、辦理期間

- 一、訪視期間：查核輔導：按每季得採通知或不預期方式進行實地查核一次。
- 二、檢核期間：巷弄長照站設立者，檢核、複檢於當年度辦理。

陸、檢核項目

依「彰化縣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以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者)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應行注意事項」為基礎，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檢核指標」項目如下：

- 一、2大層面：基礎管理面、服務執行面。
- 二、7項核心：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行政作業配合情形、資源運用情形、基本服務數量、服務宣導情形、個案轉介機制。

柒、檢核方式

- 一、訪視督導機制方式：巷弄長照站由本府人員，於健康促進時間實地輔導。
- 二、檢核督導機制方式：
 - (一)檢核通過：每季例行性接受不預期輔導查核。
 - (二)尚需複檢：會增加不預期輔導查核，複檢仍未合格達3次，將輔導撤點或當年度或次年度降時段辦理。

捌、輔導方式及措施

- 一、列為複檢單位：本府於當年度加強輔導單位辦理。
- 二、複檢仍未合格達3次者，由本府停辦或當年度或次年度降低核定時段辦理，降低核定時段標準如下：
 - (一)原辦理10個時段，降為6時段。
 - (二)原辦理6至9個時段，降為2至5個時段。
 - (三)原辦理2個時段者則給予撤點處分。
- 三、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設施設備費之據點，自補助日起營運未滿3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款，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

彰化縣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檢核指標

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檢核指標
基礎管理面	據點空間規畫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牌放置明顯處 2. 服務時間清楚明瞭 3. 依長輩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 4. 公共意外險
	志工人力運用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辦法 2. 置專責人員執行志工管理 3. 是否有召開志工會議 4. 為志工保險
	行政作業配合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登錄執行成果 2. 參與縣市召開聯繫會議 3. 完成補助經費核銷 4. 相關設施設備列冊管理並妥善運用
	資源運用情形	與社區在地其它單位或團體進行資源連結
服務執行面	基本服務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懷訪視 2. 電話問安 3. 餐飲服務 4. 健康促進 5.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 2 擇 1，列名單，每月訪視至少 1 次。 2. 電話問安：關懷訪視 2 擇 1，列名單，每月電話問安至少 1 次。 3. 餐飲服務：服務時間進行供餐，每次達 15 人。 4. 健康促進：每次達 15 人。 5. 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每期平均達 15 人以上。
	服務宣導情形	透過社區看板、居民看板或社群網站...等多元化管道宣導據點服務
	個案轉介機制	服務過程中如有遇到特殊需求或協助之個案，建置為其連結相關資源單位之轉介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撤點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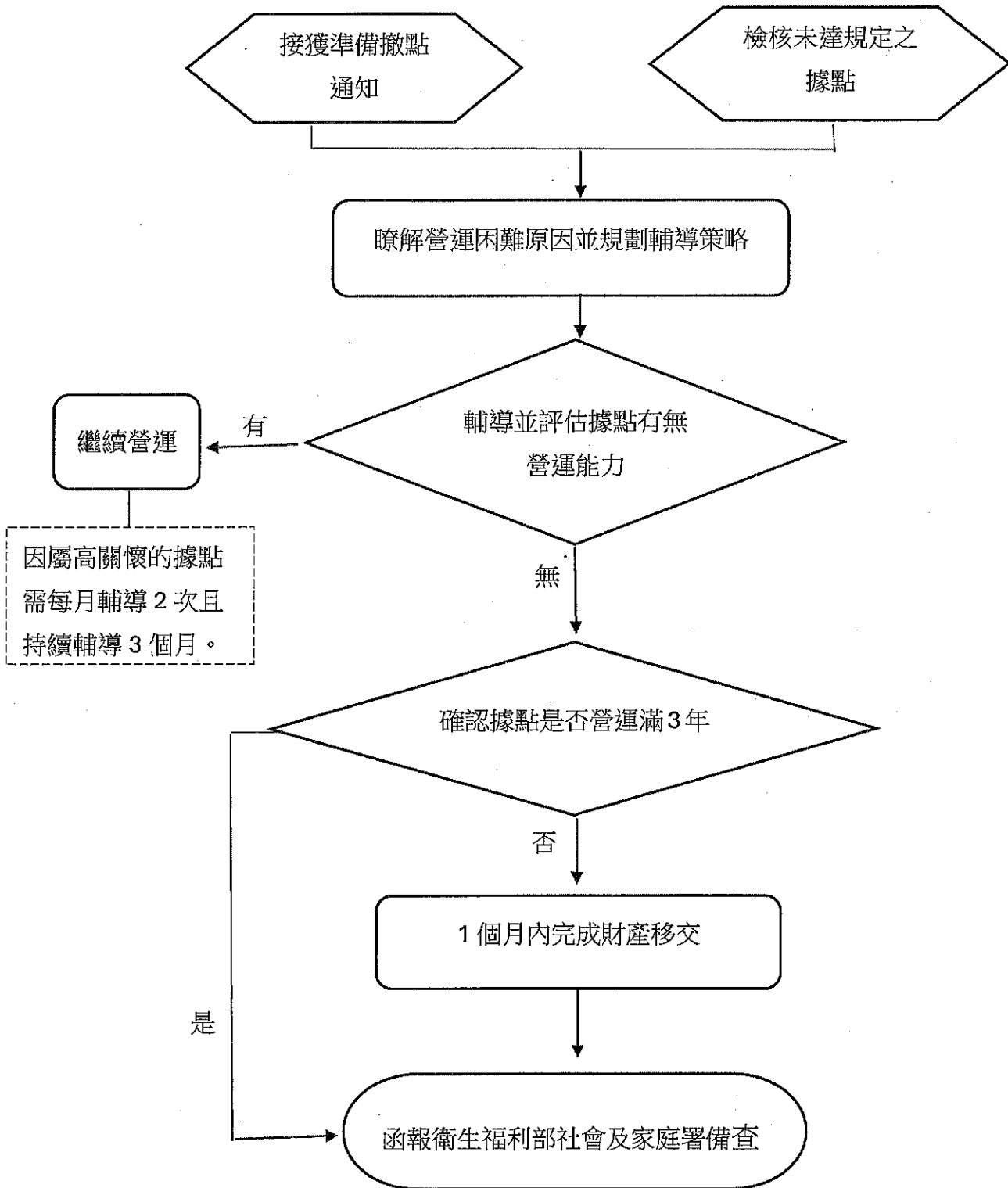
壹、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辦理撤點流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據點撤點通知，應由據點輔導人員主動瞭解撤點原因，並介入輔導。
- 二、據點輔導人員應規劃輔導策略並就輔導歷程予以紀錄。
- 三、經輔導評估確定無法營運之據點，如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設施設備費用營運未滿 3 年者，依本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設施設備處理方式辦理。
- 四、營運未滿 3 年停辦據點之時間認定：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該據點申請案之發文日起算。
- 五、據點經評估確定無法繼續營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確認據點財產移交情形後，檢附相關輔導紀錄轉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據點撤點核備。

貳、據點撤點需檢附文件：

- 一、據點申請停辦函（敘明停辦理由）。
- 二、詳列據點移交財產清冊（註明財產名稱、數量、型號、購置日期、價格、保管人及當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銷補助項目）並提供照片存證。
- 三、移交財產同意書。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撤點流程圖



移交財產同意書

本單位_____因故停辦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願意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補助之相關
設備（如附件：財產清冊與移交清冊），移交予_____，
_____，若未依規定辦理移交，則願意原價支付購買費用。

此致 彰化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